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山电力")为实现在绵阳市以及川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同时利用公司已有的售电、储能、充电桩以及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经验与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泓企管")现有业务协同配合,实现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入推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伟业")持有的安泓企管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2,064.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的累计交易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在绵阳市以及川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同时利用公司已有的售电、储能、充电桩以及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经验与安泓企管现有业务协同配合,实现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入推进。公司拟与蓝天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64.00万元收购蓝天伟业持有的安泓企管51%股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价格系在公司对标的公司所作尽职调查及在充分考虑其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1761X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109、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蓝天伟业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蓝天伟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蓝天伟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拟收购蓝天伟业持有的安泓企管51%股权。

1.标的企业情况

名称: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57.00	51.00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3.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4.安泓企管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川)[2024]审字第00015号),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3,426.71	15,434.29
负债总额	11,141.36	12,79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5.35	2,640.15
营业收入	15,566.42	18,9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2	453.48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悦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悦评报字[2024]186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安泓企管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82.43万元,增值2,619.29万元,增值率为140.58%。51%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950.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2,286.04万元,评估增值1,335.84万元,增值率为140.5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和未考虑非流通股折扣的前提下,市场价值为7,073.23万元,评估增值5,210.09万元,增值率为279.64%。51%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950.2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3,607.35万元,评估增值2,657.15万元,增值率为279.64%。

两者差异分析: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即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理论是成本价值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收益价值论,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

本次评估经过分析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安泓企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82.43万元,51%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286.04万元。

(二)交易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议一致,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064万元,为安泓企管51%股权评估价值的90.29%。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蓝天伟业

乙方:乐山电力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蓝天伟业持有的安泓企管51%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本次交易总价款为2,064.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032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元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1,032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元整)支付给甲方。

(三)股权过户及相关约定

蓝天伟业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按照工商部门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交给乙方,并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董监高成员工商备案变更。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延长期限内付款的,逾期的按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在退还已取得的安泓企管股权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交接手续以及蓝天伟业其他义务的,甲方应按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甲方在退还已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33221"战略发展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抓住当前国家政策、行业政策机遇,发挥公司优势,实现创新突破,提升公司转型升级与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加速实现公司在川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利用公司已有的售电、储能、充电桩以及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经验与安泓企管现有业务协同配合,实现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入推进;拓展电力检测等有偿服务商业模式,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泓企管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泓企管可能与关联方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

七、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应对措施:广泛关注国家政策方向,及时适应政策变化、调整新兴业务技术路线等,提升市场竞争力应对各类风险,保障投资权益。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八、授权事项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收购股权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至议案2经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6日、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1.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近期,中天运来函告知,因该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拟申请退伙,且无法派出其他适当的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连续聘任中天运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竞争性磋商拟聘任中证天通为2024-202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8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5,128.3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4,357.3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3.19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956.0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证天通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1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0人次,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苏红梅	徐建来	陈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	2004年10月	2015年6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年	2004年	2016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无	注1	

注1:东诚药业(002675)2021年年度报表审计;银座集团(600858)2022年年度报表审计;新华锦(600735)2022年年度报表审计;迪尔化工(831304)2022年年度报表审计;温多利(873809)2023年年度报表审计。

2.诚信纪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4-2027年每年度审计费用为91万元(含税),较上年审计费用118万元(含税)减少审计费用2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较上年大幅下降原因为: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参考与公司相同行业及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合并报表子公司数接近的上市公司近年新招聘审计机构的收费水平,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揽的工作量,以及需工作人、日数等因素确定公开挂网竞争性磋商限价为96万元/年,经公开挂网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中选审计费用为91万元/年。

上述变更和减少审计经费,符合2023年3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王文清女士。已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上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因该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拟申请退伙,且无法派出其他适当的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无法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项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公司2024-202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202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4年,合同一年一签。2024-2027年度每年度审计费用为91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LQzBLunv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张树龙

董事会秘书:孔烽

财务总监:万全军

独立董事:周静

保荐代表人:李天智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jLQzBLunv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烽

电话:0512-62950156

传真:0512-65117280

邮箱:investor@agi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格科技的股份数量为4,130,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4,790,3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方广二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方广二期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方广二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方广二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方广二期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达到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2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	0.0024
	大宗交易	2024/11/26~2024/11/28	人民币普通股	658,400	0.9976
	合计			660,000	1.0000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广二期	持有股份	4,790,323	7.26	4,130,323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0,323	7.26	4,130,323	6.26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9:15-2024年12月4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3,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3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306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3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70,112.11万元,净资产17,225.44万元,负债总额452,886.67万元,资产负债率96.3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32.40万元,净利润-9,976.9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59,716.54万元,净资产47,554.53万元,负债总额412,162.0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6%,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90.91万元,净利润-14,689.69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9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09%,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84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7%。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4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63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48,82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上海云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822,120	12.21%	IPO前取得:48,822,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2/23~2025/3/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本规划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云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本规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